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士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4,4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4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135 元	鄭士弘	自民國115 年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2	新臺幣 77646 元	鄭士弘	自民國115 年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3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8日止，帳款尚餘134,490元，及其中本金131,781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
01 便！

02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
03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04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05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